附件1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揭榜意向表

|  |
| --- |
| **一、张榜成果基本信息** |
| 张榜成果 |  |
| 发榜单位 |  |
| 需求类型 |  | 技术领域 |  |
| **二、揭榜单位基本信息** |
| 揭榜单位 |  （盖章）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区 |  | 上年度销售额 |  |
| 单位总人数 |  | 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资质/荣誉 |  |
| 合作单位 |  |

附件2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发榜负责人 | 电话： |
| 项目发榜单位 |  |
| 揭榜负责人 | 电话： |
| 项目揭榜单位 |  |
| 揭榜联系人 | 电话： |
| 项目组织管理部门  |  |

申 报 日 期

|  |
| --- |
|  |

连 云 港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二○二一年七月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信息表**

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指南代码 |  |
| 计划类别 |  | 起止时间 |  |
| 技术领域（一级） |  | 技术领域（二级） |  |
| 技术领域（三级） |  |
| 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通信地址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经济指标 |  | 销售收入 | 利润总额 | 实缴税金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上年实绩 |  |  |  |  |  |
| 预计全年 |  |  |  |  |  |
| 国内参加单位 | 单位一 |  | 单位二 |  |
| 境外合作单位 | 单位一 |  | 国别或地区 |  |
| 单位二 |  | 国别或地区 |  |
| 项目人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 | 总数 |  | 其中主要研发人员数 |  |
| 其中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其他 |  |
| 项目经费来源 | 总经费 |  | 已投入经费 |  | 新增经费 |  |
| 其中新增经费包括 | 1.申请市拨款 |  | 2.部门配套 |  |
| 3.单位自筹 |  | 4.银行贷款 |  | 5.其他来源 |  |
| 预期成效 | 成果（可多选） |  |
| 知识产权（件） | 专利申请 |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 专利授权 |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 软件著作权 |  |
| 经济效益 | 年新增产值（万元） |  | 年新增利税（万元） |  | 年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主要研究内容 |  |
| 关键技术、特色和创新之处 |  |
| 考核指标 | 1.技术考核指标 |
| 2.产业化和经济指标 |
| 3.成果形式 |
| 4.社会效益 |
| 5.其他考核指标 |

**项目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位 | 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及职位 | 项目分工 | 国别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位 | 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及职位 | 项目分工 | 国别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发榜、揭榜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发榜负责人（签字）： 揭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发榜、揭榜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财政性资金拨款、终止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财政性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发榜法人代表（盖章） 揭榜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做好各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工作，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限制相关类别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追究相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等处理措施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合作协议

**发榜方单位：（盖章） 揭榜方单位：（盖章）**

**发榜方法人代表：（签字） 揭榜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执行计划及考核目标

四、项目投资估算

五、审核推荐表

六、项目附件清单

一、项目简介（不超过3000字）

1、目标产品概述（不超过1100字）

（包括目标产品的定性描述，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主要用途及重要意义。）

|  |
| --- |
|  |

2、项目现有技术基础（不超过600字）

（包括针对榜单，项目已实现的主要技术突破和创新点，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获得的国家和部省级科技奖励及重大科技计划支持，项目所处阶段等。）

|  |
| --- |
|  |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不超过800字）

（包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产业化建设目标，经济产出目标，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

|  |
| --- |
|  |

4、揭榜单位概况（不超过300字）

（包括揭榜单位概况，创新实力及研发实力。）

|  |
| --- |
|  |

5、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情况（不超过200字）

|  |
| --- |
|  |

二、项目实施方案（不超过1800字）

1、主要研发工作与目标（不超过1000字）

（包括下一步研发内容，重大标志性成果、主要技术突破、知识产权目标、企业技术标准、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技术标准目标等。）

|  |
| --- |
|  |

2、主要产业化工作与目标（不超过800字）

（包括项目实施期内计划投资额，完成时新增土地、厂房基建、生产线建设、产业化设备购置以及预期实现的产能等情况；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的目标产品销售收入、缴税总额、净利润等指标。）

|  |
| --- |
|  |

三、项目执行计划及考核目标（文档标题）

1、项目总体目标（文档标题）

|  |  |
| --- | --- |
| 项目实施年限 |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已投入 | 万元 | 新增投入 | 万元 |
| 项目结束时累计实现产品质量指标  |  |
| 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 销售收入 | 万元 | 缴税总额 | 万元 |
| 净利润 | 万元 | 创汇额 | 万美元 |
| 项目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品的国际、国内地位，市场占有率、上市计划等成长指标（不超过200字） |  |

注：新增投入是指申报当年6月30日以后到账的项目投入；已投入是指申报当年6月30日前近两年内到账的项目投入。

2、阶段目标和进度安排档标题）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项目目标分解及进度安排 |
| 第一阶段 |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 1、研发工作：（技术指标、专利等创新指标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要量化可考核；研发工作要有阶段完成性目标！）2、生产准备（仪器设备购置和生产线情况）：（基建、生产线建设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要量化可考核；要有阶段完成性目标。）3、资金到位计划：累计资金到位万元。 4、市场开拓（产业化完成目标）：累计实现目标产品的销售套，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
| 第二阶段 | 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 | 1、研发工作：（技术指标、专利等创新指标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要量化可考核；研发工作要有阶段完成性目标！）2、生产准备（仪器设备购置和生产线情况）：（基建、生产线建设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要量化可考核；要有阶段完成性目标。）3、资金到位计划：累计资金到位万元。4、市场开拓（产业化完成目标）：累计实现目标产品的销售套，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
| 第三阶段 | 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 | 1、研发工作：（技术指标、专利等创新指标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要量化可考核；研发工作要有阶段完成性目标！）2、生产准备（仪器设备购置和生产线情况）：（基建、生产线建设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要量化可考核；要有阶段完成性目标。）3、资金到位计划：累计资金到位万元。4、市场开拓（产业化完成目标）：累计实现目标产品的销售套，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

四、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备注 |
| 市拨经费支出合计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 |  |  |
| （1）设备购置费 |  |  |
| （2）设备试制费 |  |  |
| （3）设备改造租赁费 |  |  |
|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  |
|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 5、其他支出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五、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发榜单位 | 具体意见：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揭榜单位 | 具体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具体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县（区）科技局 | 审核意见：是否同意配套资助扶持。（公章）年 月 日 |

六、项目附件清单（相关证明文件等附件需齐全、真实，如涉及重大机密事项，请予以特别说明）

1．通过年检的最新揭榜单位营业执照（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注册批件，中外合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批准证书及股份构成文件）；

2．技术权益证明，包括专利证书及[专利缴费](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18860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凭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项目验收证书以及获得国家、省级计划立项批文等相关材料，有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须附具体合作协议；授权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公告说明书第1页、权利要求页、附图代表页，未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3．有关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用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其他证明（主要指揭榜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